

晋江市人民政府青阳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青〔2023〕21号

青阳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青阳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街道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形成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推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现制定《青阳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方案》，请遵照执行。

青阳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19日

青阳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未保组〔2021〕1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1〕4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就青阳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以下简称未保站）规范化建设，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3年晋江市委、市政府将镇（街道）未保站规范化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青阳街道作为前期重点打造的5个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点之一，利用寒暑假、周末等节假日，开设“SST计划”“青少年品格教育”“校社联动”等3大项目活动载体，融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打造“益成长”护童品牌，积极形成富有示范引导效应并总结经验进行推广

二、建设标准

青阳街道未保站的设置综合考虑辖区内服务对象的人数、站点地理位置等因素，依托利用街道文体活动中心场地资源。坚持保护未成年人安全和隐私为首要原则，注重工作人员办公区和未成年人活动区、开放空间和私密空间相分离，各功能区内服务设施设备齐全并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要。

（一）固定场所和统一标识。场所方面，文体中心实用面

积 1600 m²，适应青少年成长要素资源整合，并注重安全管理，并设置统一标识，内容为“青阳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设置方面，未保站灵活设置办公区域，并合理叠加涉未成年人服务的多种功能区，配备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必要的办公用品。

（二）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成立青阳街道未保站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未保站站长由街道办事处主任兼任，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担任第一副站长，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司法所所长和派出所教导员任副站长，教育、财政、团委、妇联等相关部门及各居委会负责人任成员。设置管理人员 1 名，由街道儿童督导员担任，负责站内日常管理，落实信息排查、动态更新、评估转介、应急照料等基础性工作；设置工作人员 1 至 2 名，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驻站配合开展工作，负责日常运营、项目实施和为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问题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及资源链接。

（三）管理制度和运行模式。未保站制定完善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工作制度、岗位职责等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工作守则、工作考勤、财务管理、培训管理、志愿者管理、档案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报告会议等各项制度和规定，采取“政府管理+第三方服务”模式进行运营。

三、工作职责

1. 落实未保工作。贯彻《未保法》及相关未成年人保护政

策法规，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安排，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统筹推进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并指导社区依法开展具体工作。每半年向街道进行工作汇报，每年底向市未保协调机构汇报工作。

2. 建立数据台账。每月组织社区儿童主任、网格员定期走访辖区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散居孤儿、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失学辍学大病儿童等重点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纳入智慧网格管理，及时准确采集基本信息和排查核查帮扶需求，做好“一人一档”信息登记。负责每月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省儿童信息管理系统维护，完善重点未成年人基础数据，建立信息档案，并做好动态管理。

3. 协助维权救助。协助儿童主任、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对辖区内发现未成年人疑似遭受各类不法侵害等情况，第一时间向当地派出所、街道办事处和民政部门报告，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协调联系法律顾问等资源为受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相应的维权服务，做好信息记录、报告登记和及时链接资源关爱服务。

4. 提供紧急干预。在街道内发生未成年人安全保护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协助进行应急处置。

5. 提供心理支持。为受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情绪辅导；对遭受严重心理、精神创伤的未成年人进行心理支持，或进行转介寻求心理治疗。

6. 增进社会融合。为遭受过轻度伤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专业

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未成年人回归家庭，重建生活功能，融入社区、学校等。

7. 指导监护照料。接待来访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回应合理诉求，提供政策咨询，做好个案帮扶工作。为监护能力不足或监护不当的家庭提供家庭监护指导、亲子教育等服务；为各社区有需求的困境未成年人对接必要的临时照护和长期安置等。

8. 组建爱心队伍。招募有爱心、责任心、有能力的教师、大中专学生志愿者、巾帼志愿者、青少年社工、爱心企事业单位人士及心理教育专家组成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9. 开展宣传培训。多渠道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协助申请办理各类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事项；协助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网格员及志愿者等未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10. 打造特色品牌。结合街道、社区传统文化、乡土人文和儿童、家长需求，从“亲情陪伴、精神慰藉、知识补充、社会融入、美德传承”等五个方面设计活动载体，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活动。

四、组织保障

1. 确保经费到位。每年将未保站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持续推进未保站规范建设，特色品牌活动项目有序开展。

2. 加强组织指导。要加强与市未保办沟通联系，工作指导和政策、技术支持，制定未保工作年度计划，有序推进未保站建设与服务。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未保站的工作指导和监督，保证未成年人项目的平稳运行和未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3. 跟进监督检查，要定期对未保站建设情况、人员履职、项目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引进第三方机构的运营活动服务项目进行跟踪督导，确保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标准、高质量推进。

- 附件：1.青阳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原则
2.青阳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流程图
3.青阳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领导小组

附件 1

青阳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原则

一、儿童优先 保护权利

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优先考虑未成年人的需求和权益，保护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发展权。

二、政府兜底 家庭尽责

明确政府、家庭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关注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状况与监护能力，在日常工作中，注重预防监测、主动发现、教育引导，视情况及时启动监护干预工作。

三、及时干预 尊重隐私

对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第一时间介入和匹配资源，过程中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

四、因人施策 整合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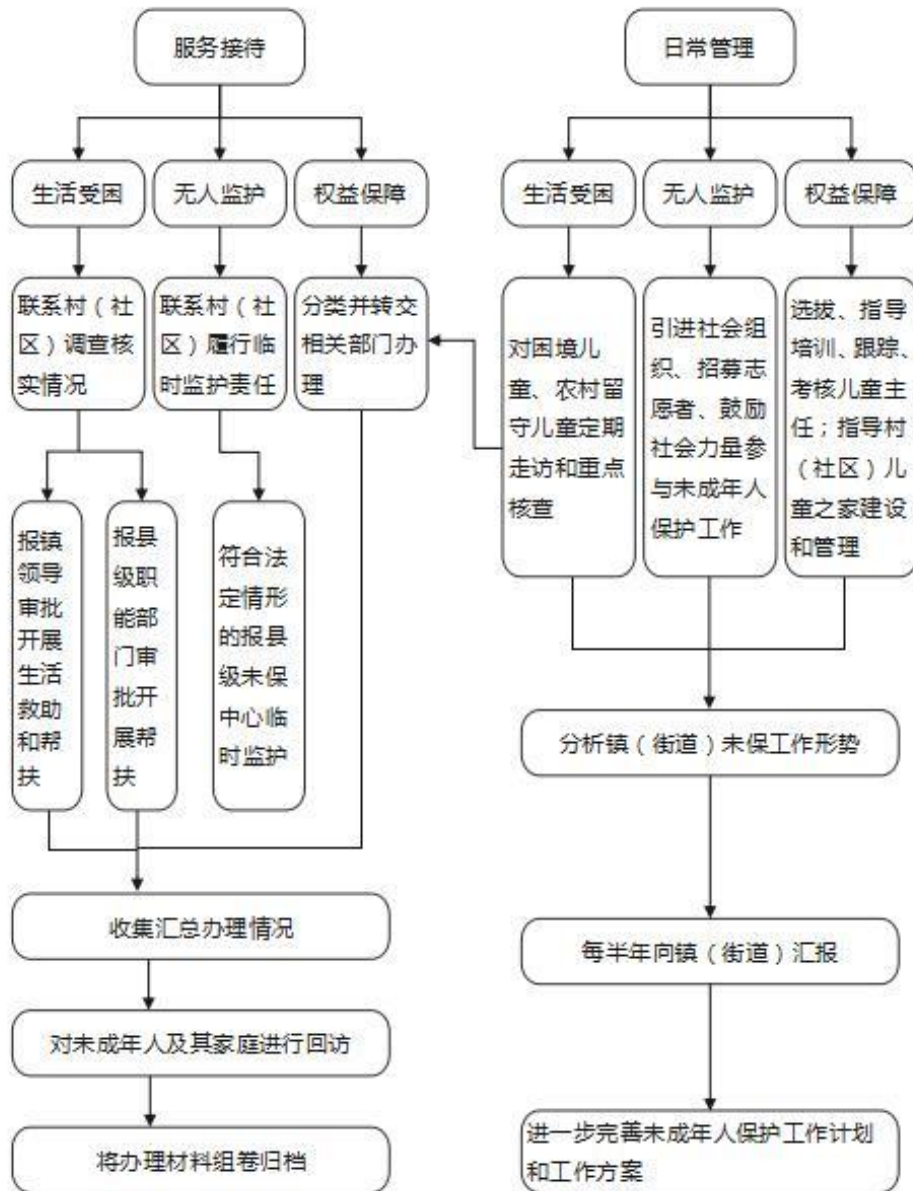
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及家庭监护状况类型和特点，对困境儿童做到“一人一方案”、“一事一方案”。运用镇（街道）各类资源，协同应对和解决未成年人受伤害疑难事件。

五、专业为本 社会参与

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综合运用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专业方法开展服务，注重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附件 2

青阳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青阳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领导小组

组 成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站 长	蔡少林	办事处主任	
第一副站长	陈荣辉	人大工委副主任	
副 站 长	叶世康	办事处副主任	
	洪文峰	司法所所长	
	欧阳荣	派出所教导员	
成 员	王明溪	教育办主任	
	王锦云	妇联主席	
	颜彦	团工委书记	
	洪佳炎	社会事务办主任	
	施荣鑫	党政办副主任	
	陈建新	财政所所长	
	庄严	宣传干事	
	林建锋	民政助理员	
	庄丘霖	阳光社区党委书记	
	庄建新	莲屿社区党委书记	
	庄志祥	青华社区党委书记	
	庄树清	锦青社区党委书记	
	伍婷婷	永福里社区党支部书记	
	许建兴	陈村社区党总支书记	
	谢家淮	青新社区党总支书记	
	曾棉棉	晓升社区党支部书记	
	张英建	曾井社区党委书记	
	张伟明	霞行社区党委书记	
	王江奇	高霞社区党总支书记	
	蔡振星	普照社区党总支书记	
陈清林	洪宅垵社区党总支书记		
林振升	象山社区居党总支书记		

抄送：市民政局。

青阳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19日印发
